

郑州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一年二月

郑州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郑办文〔2019〕26号），郑州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主要职责为：切实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郑州特色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

（一）部门年度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郑州市林业局 2020 年工作要点》（郑林〔2020〕1号），2020 年部门年度总目标设置如下：

一是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顺利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二是高标准推进沿黄生态带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是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四是大力推进林业产业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如下：

1.全年完成各类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中幼林抚育 11.1 万亩；完成 2 个省级森林城市、17 个森林特色小镇、166 个森林生态乡村创建任务；承办省市领导义务植树活动，建设 1 个“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等。

2.编制《郑州沿黄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完成1.7公里沿黄生态廊道核心示范段建设；加强湿地保护，续建森林（湿地）公园14个，新开工6个，开展前期工作5个；全力开展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清理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每月一次黄河湿地保护区全覆盖巡查巡护制度，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等违法行为等。

3.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抓好新修订《森林法》的学习宣传，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修订；督促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工作；加快推进一、二级重点火险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充实装备物资，增强人员素质；持续开展森林资源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市本级计划飞机防治40万亩，指导县区飞防和地面防治70余万亩次；高标准完成第四届全国绿化博览会郑州展园建设任务及参展相关工作，完成60棵古树名木复壮保护任务；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和公益林的管护工作，加大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林行政、刑事违法行为；加强重点林区管护，开展林区森林抚育，提升林分质量，推进树木园提升改造工程等。

4.完成年度林业产值58.43亿元，发展优质林果1.1万亩（含特色经济林0.97万亩），林下经济3万亩，每个县（市）实现乡村林果化行政村达5个以上；加强绿博园精细化管理，打造50个植物文化（艺术）花境景点；发展一批起示范带动作用的采摘观光园，加快我市林业产业发展，建设都市型生态林业，调整林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等。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部门 202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置严格按照部门相关职责，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部门年度总目标和年度主要任务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目标和效果，在部门预算资金范围内进行细化和量化设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实际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郑财绩〔2020〕11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规划财务处主要负责，其他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配合，及时提供能够反映相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数据和资料，确保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

我部门规划财务处根据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认真梳理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绩效目标，分解到相关处室和局属单位，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规划财务处汇总整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各业务处室和单位根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自查自评，整理相关佐证材料。自评结果由各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规划财务处汇总，并根据提供的资料开展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 96.5 分（见表 3-1）。按照《关于发布〈郑州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郑财绩〔2020〕1 号）明确的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

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表 3-1 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运行成本	D 服务满意	E 可持续性	合计
分值	35	25	15	5	10	100
得分	35	23.5	14	5	9	96.5
得分率	100%	94%	93.3%	100%	90%	96.5%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工作目标的设置严格按照部门相关职责，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部门年度总目标和年度主要任务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目标和效果，在部门预算资金范围内进行细化和量化设定。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本部门按照年初制定的《郑州市林业局 2020 年工作要点》（郑林〔2020〕1 号），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各项年度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承接并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中所需要承接的所有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一是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目前，全市林地面积 372.4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5%（按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计算），森林蓄积量达 930 万立方米，全市累计实施造林绿化 65.6 万亩，森林抚育 35.91 万亩，连续 5 年年度造林超 10 万亩；二是林业产业总值完成目标。2016-2020 年林业总产值累计达 256.08 亿元，实现全市林业总产值年增长率 7% 的总体目标；三是生态屏障筑牢加密。全市提升各类生态廊道 2015.8 公里，提升绿化面积 18668 万平方米，超额

完成了十三五目标任务。建成森林特色小镇 18 个，省级森林城市 3 个，创建森林乡村 206 个。四是大力开展森林资源安全保护。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下降至 0.01%，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28%，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 90%以上，森林火灾报告率 100%。

部门目标实现情况：通过履行一系列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全部年度工作要点内容。我部门一是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顺利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二是高标准推进沿黄生态带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编制《郑州沿黄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完成 1.7 公里沿黄生态廊道核心示范段建设；三是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林区飞防及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严厉打击涉林行政、刑事违法行为，加强重点林区管护等；四是大力推进林业产业发展，通过林业产业化补助项目带动一批林业龙头企业，加快我市林业产业发展，建设都市型生态林业，调整林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等。

2.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预算管理情况：本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成，科学合理，各专项资金的设置实现有效细化。在预算执行期间预算执行率和调整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国库集中支付符合相关规定，并能够在年终按要求完成部门决算编报工作。

收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本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所有收支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均按照《郑州市林业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在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中分工明确，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资产管理情况：我部门制定了《郑州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各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资产管理职责，严格资产采购流程，规范资产清查、处置及报废工作。

3.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除了三公经费变动率未达标，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成本控制的相关要求。三公经费变动率未达标主要是因为一是下乡督导较多，二是一辆执法车车况较差，修理次数和费用较多，现已封停使用。

4.服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度本部门落实年度主要任务，我市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完成建设森林小镇、乡村等200余个，提升生态廊道2000余公里，使我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通过各项惠企政策和资金扶持，我市林业产值近5年均实现年增长率超7%的目标，带动我市林业产业发展不断壮大。在局党组的领导和全体职工的努力下，不论是服务对象，利益相关方及监督部门，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

5.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分析

2020年度，本部门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认真梳理权力清单，权力营造依法行政、高效透明、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将国有林木采伐许可及临时占用林地初审资格下放，同时根据省林业局安排，积极探索建立林长制。人次支撑方面，本部门高层次领军人次及高级职称人才比重未达到目标值；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计划取消，导致培训计划执行率也未达到目标值。

这两方面将成为我部门未来工作努力方向。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有待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采购项目不够细化、采购内容不够明确，导致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项目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不够匹配；2020年各季度预算执行金额占预算指标的比例分别为9.02%、55.67%、72.7%、88.75%，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及均衡性有待提高；2020年度三公经费26.04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4.25%。

二是绩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不够匹配，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完整，未能准确、全面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度不足。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与监控力度。市林业局根据我市林业发展重点任务和总体目标，制定林业产业引导资金中长期规划，细化分解设置年度目标，明确扶持方向及重点，精准使用财政资金；同时加大对扶持项目的监控力度，对已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督促相关方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和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要求，合理、规范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结合部门

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功能及特点等，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完整，全面体现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度。

三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培训，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为规范部门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加强部门绩效评价力度，定期对部门内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部门支出责任，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运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经领导审阅后，及时反馈给各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对于未达标的绩效目标要求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根据评价结果，优化工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对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除涉密内容外，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